

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南區決賽

攝影人員入場攝影、陪同人員入場觀摩人數

一、室內項目

※非競賽相關人員不得進入競賽會場，每隊僅開放攝影人員 2 名入場攝影，陪同人員 5 名入場觀摩，憑證入場

比賽場地	攝影 開放每隊攝影人員於該場次入場人數	陪同人員 開放每隊陪同人員於該場次入場觀摩人數(不可攝影)	攝影區及觀摩區位置
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演藝廳	2 名	5 名	社教館 2 樓觀眾席
高雄市文化中心 至德堂	2 名	5 名	至德堂 2 樓觀眾席
高雄市文化中心 至善廳	2 名	5 名	至善廳 2 樓觀眾席

※備註：

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及陪同人員觀摩證(不開放其餘觀眾入場)，依現場規劃之攝影及觀賽區域，離館之前請將錄影證及陪同人員觀摩證一併繳回報到處。

二、行進管樂

場地	開放觀賽
中正高級工業職業 學校體育場	1. 看台座位白漆區域 提供各團隊參賽人員、陪同人員及家長觀賽。(不可進入綠漆區域) 2. 開放現場民眾於田徑場周圍樹蔭區域觀賽。(不可進入看台)